

每日菜价电视媒体播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甲方住所：西安市新城大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广电都市生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陕西广播电视中心A座16层16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每日菜价电视媒体播报》（项目编号：〈ZBZB-2026-285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标的：每日菜价电视媒体播报 标的项目编号：ZBZB-2026-2851。

第二条 履约期限及方式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服务质量优良，政策无重大调整，经采购人考核后可续签，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三年），费用按成交金额每年支付一次。

2. 履约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台）都市青春频道（陕西二套）《都市热线》栏目播出每日菜价电视媒体播报。全年365期，每期时长为50秒左右，播出时间为每日17:55—19:27之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费用：34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3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包含播出费、制作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保证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陕西广电都市生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 号：811170101270015987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XPC25P

6.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016000048C

账号：7866018800003156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开票信息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误导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其提供的推广内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

超出本协议约定使用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播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推广服务的时候，应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及媒体、互联网相应行业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如认为内容不符合播出规定，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具体理由及修改建议，由甲方决定是否调整内容，推广内容发布后，如因不符合媒体及互联网播出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原因，乙方有权自行删除或屏蔽该推广内容或采取其他阻碍文章传播的措施。

5、因乙方擅自修改内容、播报错误导致的舆情、投诉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发生如下任何情形，均构成违约：

- (1) 逾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2) 履行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如果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造成任何损失，则违约方除应按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外，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布推广内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发、重发等，累计不符合甲方要求期数超过10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0.03%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应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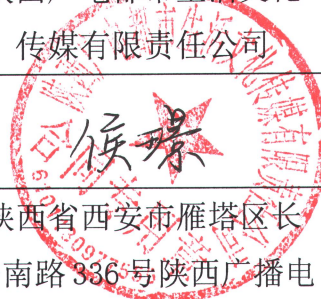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 (盖章):	陕西广电都市生活文化 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 安南路336号陕西广播电 视中心A座16层160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 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78660188000031562	银行账号:	8111701012700159872
电 话:	029-63913897	电 话:	18792931013
传 真:		传 真:	85257859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8日